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光賢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2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光賢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偽證罪刑後，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核於法無違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其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之量刑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本無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責，且本件係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傳喚其到庭陳述新事證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